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5）

涉及（其中包括）透過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及轉讓本公司所持有之少數百利保普通股，從而償還及重組債務之債務重組

主要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成功獲得所有債權人同意重組。本公司、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債權人及聯絡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主要重組協議，據此將可償還及重組全部之債務結餘港幣1,548,100,000元。

根據重組，債務將按以下方式償還及重組：(i)發行優先股、(ii)透過有抵押雙邊貸款及可轉換票據為部分債務重新融資、及(iii)轉讓由本集團所持有約572,800,000股百利保普通股予若干債權人。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債務之應計且未支付之利息合共約港幣242,600,000元，將於重組完成後獲債權人豁免。

合共港幣1,380,400,000元之債務將由本公司向債權人發行優先股(即發行價每股港幣0.20元之系列甲股份、發行價每股港幣0.175元之系列乙股份及發行價每股港幣0.15元之系列丙股份)而償還。根據重組，將予發行之每股優先股將附帶權利，可於相關類別優先股到期時強制性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可根據優先股之條款予以調整)。選擇收取系列甲股份之債權人將有權於重組完成後，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前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之指示，按每股系列甲股份港幣0.01元之比率，將彼等最多25%之系列甲股份售回予本公司。根據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所接獲有關債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表示，合共約392,700,000股系列甲股份將於重組完成時在緊隨發行系列甲股份後售回予本公司。選擇收取系列乙股份及系列丙股份之債權人將不會獲得該項認沽選擇權。本公司將擁有選擇權，於各系列股份到期日前，隨時按每股港幣0.0165元購買或贖回任何系列甲股份、按每股港幣0.03元購買或贖回任何系列乙股份及按每股港幣0.15元購買或贖回任何系列丙股份。經扣除將售回予本公司約392,700,000股系列甲股份後，於重組完成後將有約7,356,600,000股優先股為已發行。根據初步轉換比率，並假設7,356,600,000股優先股為已發行及該等優先股將不會由本集團贖回，於悉數轉換優先股時將須予發行最多約7,356,6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現時已發行普通股約136.3%，以及相當於本公司因轉換優先股及本公司根據股份互換項下之認沽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新普通股後，並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所經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0.9%。

根據相同之假設，但倘若(1)只有所有系列甲股份將獲悉數贖回，則可能發行最多約3,527,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現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約65.4%，以及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7.7%；(2)所有系列甲股份及系列乙股份將獲悉數贖回，則最多數目之轉換股份約為3,249,500,000股，相當於現時已發行普通股約60.2%，以及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6.5%；(3)系列甲股份、系列乙股份及系列丙股份將獲悉數贖回，則將不會根據重組發行任何轉換股份。

約港幣79,400,000元之債務將重新融資為有抵押雙邊貸款，為期兩年，並將以本集團所實益持有之若干百利保股份作抵押。有抵押雙邊貸款之若干借款人將有權選擇收取合共約137,800,000股百利保股份代替現金預付款或還款。

可轉換票據之本金總額約為港幣13,800,000元，將為期兩年，並附帶權利可轉換為合共55,100,000股百利保普通股。可轉換票據並不計息，只可於到期時強制性轉換為百利保普通股。

為促使重組，羅先生已與其中一名債權人協定，彼將向該名債權人就其將給予本集團之有關有抵押雙邊貸款而提供個人擔保，而就此該名債權人將賦予羅先生權利，可按本金額港幣12,400,000元另加應計而未付之任何利息，於重組完成時起計兩年內隨時向該名債權人購買或促使購買該項有抵押雙邊貸款(且(其中包括)(i)309,500,000股百利保股份將予以質押，作為該項有抵押雙邊貸款之抵押品；以及(ii)選擇收取123,800,000股百利保普通股以代替現金預付款或償還有抵押雙邊貸款之權利，連同該項有抵押雙邊貸款，將轉讓予羅先生(或羅先生物色之買家))。倘羅先生根據擔保安排購買該項有抵押雙邊貸款，則根據重組將向該名債權人發行之若干可轉換票據(為數約港幣6,200,000元，並附帶權利可轉換為約24,800,000股百利保普通股(可根據可轉換票據之條款予以調整))將轉讓予羅先生。羅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基於是項安排，重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所持有約572,800,000股百利保普通股將根據重組轉讓予若干債權人，以償還債務港幣74,500,000元，並須受重組完成後為期三個月之禁售期所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重組項下將轉讓本集團所持有之百利保普通股予債權人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重組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羅先生、債權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如適用)首名賣方、第二名賣方及第三名賣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彼等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權對批准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就股份互換訂立協議。股份互換之主要目的為促使本集團之可能債務重組。為實行重組，現建議就股份互換作出若干修訂，主要讓本集團可於重組後維持於百利保持有過半數之主要權益。股份互換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已獲得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修訂股份互換之條款構成本公司之另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股份互換之建議修訂。羅先生、債權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如適用)首名賣方、第二名賣方及第三名賣方)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有待重組及建議修訂股份互換之條款得以完成，股份互換之訂約各方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再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押後股份互換項下有關安排之屆滿日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延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亦建議(i)修訂本公司之細則以增設優先股；及(ii)進行股本重組，據此，(其中包括)普通股之面值將由每股港幣0.10元削減至每股港幣0.01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持有約3,576,800,000股百利保普通股，相當於目前已發行百利保普通股約63.2%，以及940,000,000股可轉換為940,000,000股新百利保普通股之百利保優先股。於940,000,000股百利保優先股中，202,500,000股百利保優先股可在附帶於810,000,000股系列乙可轉換優先股之轉換權獲行使時(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可酌情隨時行使該等權利)，轉讓予該等系列乙可轉換優先股之持有人(目前由第二名賣方所持有)。重組後及假設有抵押雙邊貸款之有關債權人已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回示意售回該等股份予本公司)並獲本公司贖回及轉換為新普通股，以及根據股份互換之認沽權獲悉數行使，且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將由羅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約57.9%、由本公司及百利保之其他董事擁有約0.1%、由優先股持有人擁有約30.9%及由本公司之現有公眾股東擁有約11.1%。於此情況下，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約30.9%將由公眾股東持有。重組後及倘股份互換項下附帶於11,02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之認沽權獲首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悉數行使，則羅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股權總額，將為以下百分比：(1)倘所有系列甲股份於到期前獲悉數贖回，且所有系列乙股份及系列丙股份均獲悉數轉換，則將約為69.0%、(2)倘系列甲股份及系列乙股份於彼等各自之到期前獲悉數贖回，且所有系列丙股份均獲悉數轉換，則將約為69.9%；以及(3)倘所有系列甲股份、系列乙股份及系列丙股份均於彼等各自之到期前獲悉數贖回，並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則將約為83.8%。

一份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將載有(其中包括)重組詳情、建議修訂股份互換、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股本重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刊發本公佈並非匯含重組，連同建議修訂股份互換及本公司細則，將成為無條件及予以執行，原因為完成重組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包括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因此，於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普通股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普通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成功獲得所有債權人同意重組。本公司、本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債權人及聯絡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主要重組協議。

主要重組協議

根據主要重組協議，債權人與本集團同意重組債務，並根據相關貸款之本金額及累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相關利息(根據本集團財務報表記錄，共為數約港幣1,548,100,000元)，且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至重組完成止，將不會就債務收取利息或費用，藉以計算債權人根據重組於有抵押雙邊貸款、可轉換票據及優先股可享有之權益。債務現時乃以本集團所持有之若干百利保普通股作抵押。

重組

根據重組，有關債權人獲授選擇權，可於下列三項方式中作出選擇：(1)透過發行系列甲股份、系列乙股份或系列丙股份償付彼等之部分有關債務部分，(2)將彼等之部分有關債務部分重新融資為有抵押雙邊貸款及/或可轉換票據，及/或(3)透過向彼等轉讓百利保普通股償付彼等之部分有關債務部分。債務之整筆款項將根據重組進行重組或償付。根據重組，全部債務(為數約港幣1,548,100,000元)將透過以下方式重組：

		港幣百萬元
1.	按每股港幣0.20元發行約4,222,300,000股系列甲股份	844.4
2.	按每股港幣0.175元發行約277,500,000股系列乙股份	48.6
3.	按每股港幣0.15元發行約3,249,500,000股系列丙股份	487.4
4.	以有抵押雙邊貸款之方式重新融資	79.4
5.	發行本金總額約港幣約13,800,000元之可轉換票據	13.8
6.	按每股港幣0.13元轉讓約572,800,000股百利保普通股	74.5
總計		1,548.1

有抵押雙邊貸款連同有關認購權、可轉換票據、轉讓百利保普通股以償付部分債務、系列甲股份、系列乙股份及系列丙股份之條款，包括發行價、選擇權權益、贖回價及轉換比率，乃本公司與債權人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及百利保普通股之市價、禁售期之期限(如適用)、有關轉換權及/或換股權(如適用)之多項條件、到期時間、向本公司售回股份之認沽權(如適用)及適用於各類優先股之其他權利等多項因素後，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

1. 發行優先股

合共約港幣1,380,400,000元債務，將透過本公司發行優先股予債權人方式償付。根據債權人之選擇，於完成重組時，債權人將按每股港幣0.20元之發行價獲發行約4,222,300,000股系列甲股份、按每股港幣0.175元之發行價獲發行約277,500,000股系列乙股份及按每股港幣0.15元之發行價獲發行約3,249,500,000股系列丙股份。優先股並無投票權，將於本公司退回股本時較普通股優先獲分派，而系列甲股份、系列乙股份及系列丙股份則享有相同權益。優先股將無權獲得任何收入分派。優先股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a. 系列甲股份

每股系列甲股份之發行價為港幣0.20元，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即訂立主要重組協議之日期)每股普通股之收市價港幣0.109元溢價約83.5%；及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前五個交易日每股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1026元溢價約94.9%。每股系列甲股份均可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可根據系列甲股份之條款予以調整)。除發生失責事件(定義見系列甲股份之條款)外，轉換僅可於到期時(即自發行日期之一年後)強制性進行。根據主要重組協議，已選擇收取系列甲股份之債權人將有一項選擇權，可於重組完成時，按每股系列甲股份港幣0.01元之代價，將其系列甲股份售回予本公司，數目最多達可能發行予各債權人之系列甲股份總數之25%，即約達1,055,600,000股系列甲股份。所有有關債權人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前，就彼等選擇售回予本公司之系列甲股份數目作出不可撤回指示。每股系列甲股份之代價港幣0.01元，較系列甲股份之發行價折讓95%，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普通股收市價港幣0.109元折讓約90.8%，以及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前五個交易日每股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1026元折讓約90.3%。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接獲若干債權人作出不可撤回指示，涉及於重組完成時在緊隨根據系列甲股份之條款發行系列甲股份後，向本公司售回約392,700,000股系列甲股份，相當於重組項下將會發行系列甲股份總數約9.3%。根據重組，將發行予債權人之系列甲股份總數約為4,222,300,000股。扣除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有關債權人已確認售回本公司之約392,700,000股系列甲股份後，於重組完成時在緊隨發行及贖回392,700,000股系列甲股份將有約3,829,600,000股已發行系列甲股份。倘所有有關債權人選擇出售彼等各自之25%系列甲股份予本公司，則已發行系列甲股份之數目將進一步減少至約3,166,700,000股。

此外，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系列甲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按每股系列甲股份港幣0.01元之相同價格，出售所有尚未轉換之系列甲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將有權隨時按每股系列甲股份港幣0.0165元之價格，贖回或促使購買任何尚未轉換之系列甲股份，有關價格較系列甲股份之發行價折讓約91.8%，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普通股之收市價港幣0.109元折讓約84.9%，以及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前五個交易日每股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1026元折讓約83.9%。

系列甲股份可自由轉讓。

b. 系列乙股份

每股系列乙股份之發行價為港幣0.175元，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即訂立主要重組協議之日期)每股普通股之收市價港幣0.109元溢價約60.6%；及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前五個交易日每股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1026元溢價約70.6%。每股系列乙股份均可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可根據系列乙股份之條款予以調整)。系列乙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系列乙股份。除發生失責事件(定義見系列乙股份之條款)外，轉換僅可於到期時(即自發行日期之兩年後)強制性進行。本公司將有權於到期前隨時按每股系列乙股份港幣0.03元之價格，贖回或促使購買任何尚未轉換之系列乙股份，有關價格較系列乙股份之發行價折讓約82.9%，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普通股之收市價港幣0.109元折讓約72.5%，以及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前五個交易日每股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1026元折讓約70.8%。

系列乙股份可自由轉讓。

c. 系列丙股份

每股系列丙股份之發行價為港幣0.15元，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即訂立主要重組協議之日期)每股普通股之收市價港幣0.109元溢價約37.6%；及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前五個交易日每股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1026元溢價約46.2%。每股系列丙股份均可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可根據系列丙股份之條款予以調整)。系列丙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系列丙股份。持有人可按下列方式酌情分階段進行轉換：(i)於股份發行第二週年後轉換最多25%；(ii)於股份發行第三週年後累積計算轉換最多50%；(iii)於股份發行第四週年後累積計算轉換最多75%；及(iv)於股份發行第五週年到期時轉換最多100%。於到期時，所有尚未轉換之系列丙股份將強制性轉換為新普通股。本公司將有權隨時按每股系列丙股份港幣0.15元之價格(相等於系列丙股份之發行價)，贖回或促使購買任何尚未轉換之系列丙股份。

系列丙股份之持有人獲授優先選擇權，據此，倘本公司建議發行任何新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新普通股之證券，則系列丙股份之各持有人將獲授權利，可認購有關普通股或證券，致使按悉數攤薄基準，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維持不變，惟此須受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任何限制或約束所規限。

在系列丙股份條款之規限下，系列丙股份不得自由轉讓。

有關因轉換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款額及有關發行量，請參閱下文「轉換股份及申請上市」及「本公司」兩節。

2. 授予有抵押雙邊貸款

根據重組，為數合共約港幣79,400,000元之部分債務將重新融資為有抵押雙邊貸款，為期兩年，將以若干百利保股份作抵押，相當於因悉數轉換百利保優先股而發行新百利保普通股後，及假設百利保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所經擴大之已發行百利保普通股本約29.9%。根據有抵押雙邊貸款之有關條款，該等貸款將不可自由轉讓。

根據本金總額港幣13,800,000元之若干有抵押雙邊貸款之條款，本集團可選擇按130%之有關本金額另加100%之應計但未支付利息，預付任何部分之有抵押雙邊貸款。於此情況下，有關貸款人可選擇按每股港幣0.10元之價格收取百利保普通股，償還本集團建議預付之有抵押雙邊貸款之有關本金額，以代替現金預付款。有關債權人亦將有類似權利，可選擇在到期作出最終還款時收取百利保普通股。倘所有有抵押雙邊貸款之貸款人選擇收取百利保普通股以代替現金預付款或還款，則可能轉讓予該等貸款人之百利保普通股數目，相當於因悉數轉換百利保優先股而發行新百利保普通股後，及假設百利保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所經擴大之已發行百利保普通股本約2.1%。每股百利保普通股之選擇權價格港幣0.10元，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即訂立主要重組協議之日期)每股百利保普通股之收市價港幣0.198元折讓約49.5%；及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前五個交易日每股百利保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1918元折讓約47.9%，該價格乃由本集團與債權人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可根據有抵押雙邊貸款所附帶之認購期權條款予以調整。其餘有抵押雙邊貸款之貸款人(涉及債務約港幣65,600,000元)將無選擇百利保普通股以代替現金預付款或還款。

為促使重組，羅先生已與其中一名債權人協定，彼將向該名債權人就其將給予本集團之有關有抵押雙邊貸款而提供個人擔保，而就此該名債權人將賦予羅先生權利，可按本金額約港幣12,400,000元另加應計而未付利息，於重組完成起計兩年內隨時向該名債權人購買或促使購買該項有抵押雙邊貸款(且(其中包括)(i)309,500,000股百利保股份將予以質押，作為該項有抵押雙邊貸款之抵押品；以及(ii)選擇收取123,800,000股百利保普通股以代替現金預付款或償還該項有抵押雙邊貸款之權利，連同該項有抵押雙邊貸款，將轉讓予羅先生(或羅先生物色之買家))。倘羅先生根據擔保安排購買該項有抵押雙邊貸款，則根據重組將向該名債權人發行之若干可轉換票據(為數約港幣6,200,000元，並附帶權利可轉換為約24,800,000股百利保普通股(可根據可轉換票據之條款予以調整))將轉讓予羅先生。羅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基於是項安排，根據上市規則，僅就是項交易而言，該名債權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重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債權人均為財務機構或財務機構之聯屬公司，且就上市規則而言，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重組導致羅先生及其聯繫人於百利保股權之變動詳情，請參閱下文「出售於百利保之股權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一節。

3. 發行可轉換票據

根據重組，於重組完成時，本集團將按本金價值發行本金總額達約港幣13,800,000元之可轉換票據予若干債權人。在可轉換票據條款之規限下，可轉換票據不得自由轉讓。

可轉換票據將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就發行可轉換票據而成立之特別目的公司Smartaccord Limited發行。可轉換票據之年期為兩年，可按每股百利保普通股港幣0.25元之轉換價(可根據可轉換票據之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百利保普通股。可轉換票據將不會附帶利息。根據初步轉換價，本集團將轉讓約55,100,000股百利保普通股予可轉換票據之持有人。每股百利保普通股之轉換價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即訂立主要重組協議之日期)每股百利保普通股之收市價港幣0.198元溢價約26.3%；及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前五個交易日每股百利保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1918元溢價約30.3%，該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債權人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可轉換票據之持有人將無權要求收取可轉換票據之現金還款。除發生失責事件(定義見可轉換票據之條款)外，可轉換票據僅可於到期時強制性轉換為百利保普通股。然而，於到期前，本集團將有權按本金額贖回任何可轉換票據。

可轉換票據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4. 轉讓百利保普通股

根據重組，合共約572,800,000股百利保普通股(相當於悉數轉換百利保優先股而發行新百利保普通股後，及假設百利保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所經擴大之已發行百利保普通股約8.7%，及由本集團實益擁有)將按每股百利保普通股港幣0.13元之代價轉讓予若干債權人。有關債權人已同意持有該等百利保普通股，且將不會於重組完成後三個月內，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於該等百利保普通股之實益權益。有關轉讓之代價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即訂立主要重組協議之日期)每股百利保普通股之收市價港幣0.198元溢價約34.3%；及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前五個交易日每股百利保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1918元溢價約32.2%，該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債權人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重組之條件

根據主要重組協議，完成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得以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始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批准重組，包括增設優先股、發行可轉換票據及發行轉換股份。
2. 修訂本公司之細則，以令增設優先股生效。
3. 已發行普通股仍在聯交所上市。
4. 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5. 並無發生失責事件(定義見可轉換票據及優先股之條款)。
6. 本集團成為Almighty當時持有之百利保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且該等股份並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或申索所規限。
7. 任何債權人及彼等之股東、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如適用)合理要求之所有授權、同意、批准及豁免，以批准債權人訂立主要重組協議，及令根據重組預計進行之交易生效並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8. 完備執行重組所規定之必須簽妥文件。
9.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批准發行可轉換票據、優先股及因轉換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或取得確認毋須獲得有關批准之法律意見。
10. 完備令建議修訂股份互換之條款生效之簽妥協議(建議修訂股份互換之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

聯絡銀行可在有關債權人之指示下，修訂或豁免上述有關主要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惟除非取得主要重組協議之所有訂約方之同意，條件1、2、4、6、9及10不得被修訂或豁免。倘重組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絡銀行(按債權人之指示行動)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重組將告失效，而於該日之所有現有債務將成為仍未能償還及未能解除，並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轉換股份及申請上市

根據優先股之初步換股比率，以及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接獲債權人不可撤回示意向本公司售回根據重組將發行予彼等之部分系列甲股份、本公司因優先股被悉數轉換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總數為約7,356,600,000股，相當於現時已發行普通股約136.3%，以及相當於經轉換優先股及本公司根據股份互換下之認沽權被悉數行使而發行新普通股後，及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所經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0.9%。轉換股份將與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當時已發行之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出售於百利保之股權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債權人、有抵押雙邊貸款之貸款人及可轉換票據之持有人最多可能獲轉讓約765,700,000股百利保普通股。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持有約3,576,800,000股百利保普通股（相當於目前已發行百利保普通股約63.2%）以及940,000,000股可轉換為940,000,000股百利保普通股之百利保優先股。於940,000,000股百利保優先股中，202,500,000股百利保股份可在附帶於810,000,000股系列乙可轉換優先股之轉換權獲行使時（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可酌情隨時行使該等權利），轉讓予該等系列乙可轉換優先股之持有人（目前由第二名實方所持有）。除由本集團持有之940,000,000股百利保優先股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持有之百利保優先股。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有約2,500,000份尚未行使之百利保股份認購權。

重組後及假設債權人、有抵押雙邊貸款之貸款人及可轉換票據之持有人將獲轉讓最多約765,700,000股百利保普通股、810,000,000股系列乙可轉換優先股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所有尚未轉換之百利保優先股已轉換為百利保普通股，以及百利保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於百利保之股權將降至約53.8%，而本集團於百利保之經濟權益將由約31.1%增加至約53.8%。根據重組對百利保股權架構之影響及現行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於重組後，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有及潛在百利保投票權，百利保將繼續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百利保之財務報表將繼續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處理。

下表載列(1)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第一欄）；(2)於重組完成及可轉換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並假設羅先生根據上文所述羅先生與一名債權人之間訂立之擔保安排向該名債權人購入有抵押雙邊貸款約港幣12,400,000元及收取百利保普通股以代替現金預付款或還款之選擇權獲行使，第二名實方悉數行使可轉換優先股附帶之轉換權；所有尚未轉換之百利保優先股將轉換為百利保普通股，而所有有抵押雙邊貸款將透過轉讓百利保普通股之方式獲償還，及假設百利保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第二欄），以及(3)重組完成後及按情況二之相同假設，惟第二名實方並無行使可轉換優先股附帶之轉換權（第三欄），百利保在上述三個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數目（百萬）	%	數目（百萬）	%	數目（百萬）	%
本集團	3,576.8	63.2%	3,548.6	53.8%	3,751.1	56.9%
羅先生及其聯繫人	307.3	5.4%	658.4	10.0%	455.9	6.9%
本公司及百利保之其他董事	0.8	0.0%	0.8	0.0%	0.8	0.0%
債權人	–	–	617.1	9.4%	617.1	9.4%
公眾人士	1,773.6	31.4%	1,773.6	26.8%	1,773.6	26.8%
總計	5,658.5	100.0%	6,598.5	100.0%	6,598.5	100.0%
公眾持股量總數	1,773.6	31.4%	2,390.7	36.2%	2,390.7	36.2%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可能根據重組出售於百利保之權益，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因此，重組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投票批准後，方可實行。羅先生、債權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如適用)首名實方、第二名實方及第三名實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百利保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管理、建築及與樓宇有關業務、酒店擁有及管理，以及其他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利保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9,825,600,000元及約港幣2,285,700,000元。

下表載列百利保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i)除稅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ii)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及(iii)除稅及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綜合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除稅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綜合盈利	449.2	1,333.3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綜合盈利	512.4	1,329.4
除稅及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綜合盈利	387.6	1,704.1

進行重組之原因

自一九九八年十月以來，本集團面對流動資金問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綜合結餘約達港幣6,398,500,000元，其中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包括擔保撥備及應付之相關利息）約為港幣1,790,700,000元(即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債務下有關債項之全部本金總額連同應計但未支付利息總額)，而百利保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綜合結餘約為港幣4,607,800,000元。上述所有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經已暫緩償還，現時乃受一項非正式之暫緩還款安排所規限。在並無進行重組之情況下，本集團將不會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其所有債務。

根據重組，除將部分債務重新融資為有抵押雙邊貸款約港幣79,400,000元及可轉換票據約港幣13,800,000元（此等票據並不涉及任何現金還款，惟將於到期時強制性轉換為百利保普通股）外，所有債務（連同應計但未支付利息）將予償還及收回。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債務之應計且未支付之利息合共約港幣242,600,000元，將於重組完成後獲債權人豁免。

若可成功實行重組，本集團可解決流動資金問題，繼而可將管理資源重新集中於業務發展之上。

重組之條款為本集團與債權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董事(不包括在考慮過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就重組之條款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組之條款公平合理，且重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互換

股份互換之架構

股份互換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股份互換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股份互換，已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每四股可轉換優先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轉換期內將之轉換為Almighty持有之一股百利保普通股(由百利保優先股轉換)或一股百利保優先股。於下文所述進一步延長轉換期前，誠如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中所披露轉換期先前已延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可轉換優先股之持有人已獲授認沽權(即可於轉換期內要求本公司向其購入任何可轉換優先股，以本公司所收購每一股可轉換優先股換取一股普通股)。除非：(i)本集團之財務、業務狀況及/或上市地位出現重大不利轉變(按首名實方合理意見認為)；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債權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前採取或聲稱提前採取任何行動；或(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債權人採取或聲稱採取任何行動，而首名實方認為可重大損害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之處境，或從任何途徑延遲或阻礙可轉換優先股之持有人行使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或(iv)羅先生：(a)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或(b)不再有權提名董事會50%以上之成員，否則系列甲可轉換優先股所附之轉換權不可行使。系列乙可轉換優先股所附帶之轉換權可於股份互換之屆滿日前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本公司獲授認購權(即可於轉換期內購入若干系列甲可轉換優先股，並就本公司所購入之每一股可轉換優先股發行一股普通股作代價)。除非：(i)本集團於認購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或功重組其債務(按首名實方合理意見認為)；(ii)羅先生：(a)仍然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及(b)有權提名董事會50%以上之成員；(iii)普通股仍在聯交所上市；及(iv)本集團不再拖欠任何重大貸款，否則認購權不可行使。

根據股份互換，首名實方獲授權利，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出現若干不利狀況，其可按港幣8.0元(即本公司向首名實方支付作為根據股份互換收購Almighty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代價之相同金額)，向本公司購回Almighty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

於股份互換之轉換期屆滿後，可轉換優先股所附之轉換權(轉換為Almighty所持有由百利保優先股轉換之百利保普通股及/或百利保優先股)，將根據股份互換之條款予以強制行使。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尚未轉換之可轉換優先股共12,600,000,000股，其中10,210,000,000股系列甲可轉換優先股由首名實方持有，810,000,000股系列乙可轉換優先股由第二名實方持有，1,580,000,000股系列乙可轉換優先股由本集團持有。首名實方及第二名實方均由羅先生控制。

修訂股份互換

作為重組之條件，本集團須有足夠之不受限制百利保股份，以供實行重組。如(i)可轉換優先股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及/或(ii)Almighty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根據股份互換下授予首名實方之購回權轉讓回首名實方，百利保屆時將不再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建議待重組完成後，按下文所述對股份互換之條款作出修訂：

1. 尚未轉換之可轉換優先股所附之轉換權須予作廢及註銷，而Almighty須成為其當時所持有之所有百利保股份之絕對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2. 授予本公司之認購權須予作廢及註銷；
3. 授予首名實方有關Almighty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購回權須予作廢及註銷；
4. 認沽權之行使期須延長至重組完成日期起計五週年之日，並可按首名實方之酌情權一次過或分多次行使；及
5. 可轉換優先股須與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並須獲賦予根據系列丙股份之條款獲賦予之相同優先認購權。

股份互換之訂約各方將訂立進一步之補充協議，以使上述之建議修訂生效，惟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可生效。建議修訂股份互換之條款，乃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債權人及可轉換優先股之持有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在考慮過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就股份互換之建議修訂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股份互換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時延長股份互換

由於重組之完成有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重組不可能於早前已延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互換屆滿日期前完成。待重組及建議修訂股份互換之條款完成前，股份互換之訂約方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將股份互換安排下之屆滿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上文所述可轉換優先股、股份互換下之認購權、認沽權及購回權之屆滿期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之規定

如上文所述，股份互換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已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修訂股份互換之條款構成本公司之另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股份互換之建議修訂。羅先生、債權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如適用)首名實方、第二名實方及第三名實方)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建築及與樓宇有關業務、酒店擁有及管理，以及其他投資。

下表載列於(1)本公佈刊發日期（第一欄）；(2)所有優先股（扣除將售回予本公司之約392,700,000股系列甲股份後）被悉數轉換及股份互換下之認沽權獲悉數行使後（第二欄）；(3)假設所有系列甲股份被贖回，而所有系列乙股份及系列丙股份被轉換及股份互換下之認沽權獲悉數行使後（第三欄）；(4)假設所有系列甲股份及系列乙股份被贖回，而所有系列丙股份被轉換及股份互換下之認沽權獲悉數行使後（第四欄）；及(5)假設所有系列甲股份、系列乙股份及系列丙股份被贖回，及股份互換下之認沽權亦獲悉數行使後（第五欄），本公司於上述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數目（百萬）	%	數目（百萬）	%	數目（百萬）	%	數目（百萬）	%	數目（百萬）	%
羅先生及其聯繫人	2,731.8	50.6%	13,751.8	57.9%	13,751.8	69.0%	13,751.8	69.9%	13,751.8	83.8%
本公司及百利保之其他董事	17.1	0.3%	17.1	0.1%	17.1	0.1%	17.1	0.1%	17.1	0.1%
債權人	–	–	7,356.6	30.9%	3,527.0	17.7%	3,249.5	16.5%	–	–
公眾人士	2,647.9	49.1%	2,647.9	11.1%	2,647.9	13.2%	2,647.9	13.5%	2,647.9	16.1%
	5,396.8	100.0%	23,773.4	100.0%	19,943.8	100.0%	19,666.3	100.0%	16,416.8	100.0%
公眾持股量總數(附註)	2,647.9	49.1%	7,353.0	30.8%	3,523.4	17.6%	3,245.9	16.5%	2,647.9	16.1%

附註：

1. 上表乃假設所有尚未轉換可轉換優先股附帶之轉換權將不獲行使，以及假設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而予以編製。
2. 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重組之條款，並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不會出現其他變動，於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及股份互換下之認沽權獲悉數行使後，其中一名債權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1.2%（情況二）、約13.3%（情況三）及約13.5%（情況四）。所有其他債權人應被視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3. 上表之編製基準為第二名實方將不會行使其所持有之系列乙可轉換優先股所附之轉換權。倘第二名實方行使可轉換優先股所附之轉換權，於情況二、三、四及五下，羅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總股權分別將約為56.4%、約67.6%、約68.6%及約82.9%，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總數分別將約為32.0%、約18.4%、約17.2%及約17.0%。

聯交所已表示，倘完成重組，若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少於25%，則其將密切監察普通股之買賣情況。若聯交所相信普通股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人士持有太少普通股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普通股之買賣，直至達到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羅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由於行使彼及其聯繫人持有之可轉換優先股附帶之認沽權，而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水平。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股本重組，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本重組主要由以下各項組成：

1. 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繳足股本港幣0.09元，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港幣0.10元減至港幣0.01元；
2. 將由上文第1.項新增設之進賬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內；
3. 於生效日期，股份溢價賬進賬之全部金額將被註銷；
4. 由上文第3.項新增之進賬亦會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內；及
5. 本公司於當時現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因上文第1.項股本削減所產生之未發行普通股股本)將被註銷，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於其後透過額外新增34,603,226,047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經調整普通股及7,749,255,48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優先股，增加至港幣1,174,925,548元。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5,396,800,000股普通股經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數約港幣888,400,000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經審核累計虧損約港幣3,350,100,000元。

根據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於生效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普通股，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減少約港幣485,700,000元，而股份溢價賬進賬之全部結餘將被註銷。因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金額而產生之進賬，將首先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內。繳入盈餘賬之進賬將於其後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未發行股本)將被註銷，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於其後增加至港幣1,174,925,548元，包括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經調整普通股及7,749,255,48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優先股。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由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聯交所批准經調整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及
- 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就股本重組刊發通告。

本公司將於釐定生效日期後，進一步就股本重組發出公佈。預期股本重組將於重組完成後生效。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

董事認為，除有關股本重組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或本公司之盈利能力。相比起本公司須百先能於未來獲取盈利方可抵銷累計虧損，本公司透過抵銷全部或部份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有機會可提早向其股東宣派股息。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尋求聯交所批准經調整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重組及建議修訂股份互換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及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重組預計進行之交易、建議修訂股份互換之條款、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及股本重組。

羅先生、債權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如適用)首名實方、第二名實方及第三名實方)將就批准根據重組預計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修訂股份互換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莊澤德先生、伍兆燦先生及黃之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重組及建議修訂股份互換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重組詳情、建議修訂股份互換、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股本重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刊發本公佈並不隱含重組，連同建議修訂股份互換及本公司細則，將成為無條件，原因為完成重組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包括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因此，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普通股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普通股。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智中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李潔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釋義

「經調整普通股」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經調整普通股
「Almighty」	指	Almighty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繳足股本港幣0.09元，調整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港幣0.10元調整至港幣0.01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進行之本公司股本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優先股後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
「債權人」	指	參與重組之本集團財務債權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可轉換優先股」	指	Almighty股本中分為兩個系列(系列甲及系列乙)之無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
「可轉換票據」	指	根據重組，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轉換票據，可按每股港幣0.25元之初步轉換價(可根據可轉換票據之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百利保普通股
「首名實方」	指	Grand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其為參與股份互換之一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
「債務」	指	本集團應付債權人之債務款額，包括貸款之本金額及有關之應計利息。根據一項暫緩還款安排及就安排重組，暫時停止該等債務之還款，而債務之款額乃根據貸款之本金額加上累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有關應計利息而計算
「聯絡銀行」	指	主要重組協議項下之聯絡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重組協議」	指	由本公司、本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債權人及聯絡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重組而訂立之主要協議
「羅先生」	指	羅旭瑞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或本公司進行有關之削減股本後以其他面值列值之普通股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百利保普通股」	指	百利保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百利保優先股」	指	百利保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無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可按一對一基準(可根據百利保優先股之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百利保普通股
「百利保股份」	指	百利保普通股及/或百利保優先股
「優先股」	指	系列甲股份、系列乙股份及系列丙股份
「重組」	指	按主要重組協議之條款重組債務
「第二名實方」	指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其為參與股份互換之一方
「有抵押雙邊貸款」	指	若干債權人已同意於重組後向本集團貸出或繼續貸出之貸款
「系列甲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重組將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20元發行為期一年、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無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
「系列乙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重組將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175元發行為期兩年、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無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
「系列丙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重組將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15元發行為期五年、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無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由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重組、建議修訂股份互換、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以及股本重組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互換」	指	根據本公司、首名實方、第二名實方、第三名實方及Almighty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訂立之協議(經由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進一步協議所補充)而預計進行之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第三名實方」	指	Splendid All Holdings Limited，為羅先生控制之公司及股份互換訂約方之一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